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四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四十六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由(十一月九日).....

司法部呈請司法行政部呈稱秘書朱庸壽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呈請任命謝宜邦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等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由(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思默等署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由(十一月十一日).....

院令

司法部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為各級法院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件由(十一月七日).....

令司法行政部為撤銷劉文斌通緝由(十一月八日).....

令司法行政部為通緝宋傳典等由(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為據廣東高等法院請將肇羅等各屬反革命案件援案蒞審由(附原呈)(十一月八日).....

令司法行政部為據呈報湖南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由(附原呈及章程)(十一月八日).....

令司法行政部為據呈復浙江高等法院派員蒞鄞受理反革命案件情形由(附原呈)(十一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朱履誠署本部科長由(十一月七日).....

派謝福慈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由(十一月七日).....

司法公報 第四十六號 目錄

派夏士珍代理浙江第二監獄典獄長由(十一月七日).....	九
派段韶九爲陝西各縣看守所考官考試典試委員長由(十一月七日).....	九
派徐枚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派鈕傳鐸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李翰藻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徐崇文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派劉承濬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派劉忠益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派陳爲瑞暫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楊浩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楊宣猷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張萃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易變一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黎常治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九
任命馮良俊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董柏齡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廖祖琨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張開瑞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蕭鐘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鄭僑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陳志銘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周顯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任命鄒國楨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派汪鳳來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〇

派王鳳誥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調派楊孔義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調派湯貫誠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李炳昌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彭安瀾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郭保環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陳士雲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南雙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錢毓緯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余代英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章子純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謝功預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錢家驄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胡炳序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沈涅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楊家樹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董化驥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姚國璋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錢澤民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袁世昂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邱祖德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文質宜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派毛鳳池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熊紹龍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

任命曾德彰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派李璦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嚴博鈞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朱祖懋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派余雲儀暫代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派陳子和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派稽毓麟暫代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派景斐然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為該省法院監所經費應與該省政府切實籌商撥由(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查覆代理夏口地院首檢官汪頃濫用私人情形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為據呈敍青島地院書記官王華身等九員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為據呈敍該員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敍該院檢察處書記官王佐俸級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為據呈敍代理天津地院檢察官陸輔明俸級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為據查復建甌地院首席檢察官巫宏炘俸額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據呈敍鄞縣地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敍蕪湖地院書記官長萬繩巍俸級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敍懷甯地院首席檢察官楊尙時俸級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為據查復思明地院首檢官陳寶璵檢察官劉平俸額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為據查復龍溪地院首檢官鄭夢蘭檢察官郭維藩等俸額由(十一月九日).....	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為據呈復閩侯地院檢察官陳世銘等俸額由(十一月九日).....	一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查復莆田地院首席檢察官林道于俸額由(十一月九日).....	一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查復該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廖麟俸額由(十一月九日).....	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鈐該院庭長鄭甯推事周達仁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鈐上海地院檢察處書記官張國維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鈐該院庭長葉寅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鈐該院書記官郭鳴玉等及候補書記官孫覺非等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鈐該院推事張峻顯兼代庭長期內俸給由(十一月九日).....	一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報擬定福山地院學習檢察官王士元津貼由(十一月九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鈐黃岡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郭省黃津貼由(十一月九日).....	一七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鈐開封地院檢察官胡葉阿劉浩俸級由(十一月九日).....	一七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鈐該處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一月九日).....	一七
楊傳珍等與王慧堂因請求確認股東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
天聚合瑞記與哈爾濱房地產業主公會會員儲蓄銀行因求償票款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
傅德琛與何尹氏因返還財款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
徐振聲與鄭萬祥等因地畝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二
楊采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贖房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四
鍾靴與戴桂舫因租賃涉訟案(十八年三月九日).....	二五
韓道娃與韓日興因繼承涉訟案(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六
毛承運與毛秦氏等因請交及棺木涉訟案(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七

解釋

雜錄

解釋律師曾受徒刑經過大赦可否復充律師指令(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三〇
解釋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疑問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三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湯寶祿等竊盜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三二
龔京義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三二
董玉林等殺人及損壞屍體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三三
高定渭傷害人致死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三五
賴崇富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三六
包海山等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三七
林來庭等擄贖及殺人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三八
衛鴻津詐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三九
黃閏月誣告及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四〇
楊成德詐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四一
葉德潤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四二
李志江詐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四三

附錄

漁業法(十一月十一日).....四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著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謝宜邦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朱庸壽吳汝鏗朱履誠余穀張育海張步瀛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思默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院 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八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限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事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十一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九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〇六六號訓令內開前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中尉書記劉文斌領款潛逃請予通令拿緝歸案追繳等情當經令行遵照轉飭緝拿究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案據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組中尉書記劉文斌潛逃一節業經電呈鈞會通緝在案日昨該員突然來到南甯呈稱爲呈報奉命出發遲到緣由懇祈鑒核事竊職於上月三十日在滬奉召三十一日赴京報到即於本月一日奉命出發因需整備行裝安置眷屬稍有耽

延嗣以瀕行忽促未及具呈請假除將上節情形面呈一切當蒙俯准外並奉面諭飭在廣州集合嗣於四日由京抵滬得悉鈞座業於當日改乘外國船赴粵無如職等奉發之半價船票均屬限於中國商船外國船概不通用况外海航線非比長江輪行日期誠難預定故須在滬專候乃於七日始有招商局之廣大廣利相繼由粵返滬詎知政府需用已被淤滬警備司令部派員扣留候輪日久心急如焚不得已乃於十日改乘大阪之廬山丸於十七日安抵廣州始知鈞座已於十二日由粵經梧來甯旋於次日趕乘高亞輪於二十日抵梧州二十一日即搭桂强汽船於今日下午四時抵省情因在滬候輪未能侍從左右以致遲到四日理合將遲到緣由備文呈報鈞座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經職審查情有可原用敢據情呈報鈞會鑒核懇請撤銷前案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府通緝在案茲復據稱前情不無可諒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懇准撤銷前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劉文斌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五九九號

司法部
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仰祈鑒核分別備案施行事查前據山東省建設廳提議請將烟灘汽車路逆股收歸省有一案當經職府第十八次委員會常會議決推孔繁爵崔士傑于恩波陳鸞書何思源等五委員根據逆產條例審定附逆名單擬定辦法提會核議由崔委員召集辦理嗣據該委員于恩波等報告審定附逆名單一案經迭次開會討論根據逆產條例詳細將各附逆人名及其犯罪事實分別審理附具意見開列清單提

請公決等情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委員常會議決指定于恩波陳名豫朱熙袁家普阮肇昌五委員爲審查員交付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前來復經第二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查原案第一項中央及各省通緝有案者計張宗昌等八名擬即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實行沒收各該犯財產又查原案第二項魯籍附逆有據者計宋傳典等二十七名又原案第三項非魯籍附逆禍魯者計董濟川等十六名又原案第四項五三以後勾結日本及張逆禍魯者計柴勤唐等三名以上各犯或爲禍魯渠魁或則附逆有據勾結帝國主義賣國軍閥反抗中央政府罪大惡極事跡昭著擬請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五項附逆有據而已身死者計蔡邦彥等四名擬請援照盛宣懷之先例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六項雖非附張逆而係著名軍閥及慘殺黨員有據者計吳佩孚等五人擬另案呈請核辦又原案第七項附逆份子計刁松亭等十一名均於五三變後流爲股匪勾結日人擾亂膠濟路各縣姦淫劫掠無所不爲或則吞蝕公帑反動有據擬由省府處置呈報中央備案各等因除原案第一項按照處理逆產條例規定尅日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切實執行原案第六項另案呈請核辦及原案第七項由職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拏務獲究辦一面將各該犯財產分別查明沒收聽候處分另案具報外所有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案及修正附逆名單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懇將原案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所列各犯共計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俯賜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十一月八日

計附發通緝附逆名單一份

司法部

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爲肇羅等各屬反革命案件擬援案一律派員蒞審轉請核示由
呈悉除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該省會較遠應准援照前案辦理外其餘肇羅惠州各屬距省不遠無派
員蒞審之必要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院九月三日第二三〇號指令本部據廣東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反革命案件可否委託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轉陳核示
由內開呈悉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距省爲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
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除令行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卽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並體察情形將該處高等分院迅行籌設
此令等因當經轉飭該法院院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院長呈報奉令遵辦情形並以肇羅惠州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省爲遠遇有
反革命案件解犯艱阻與瓊崖潮梅正自相同擬請援案一律派員蒞審以免遞解疏虞等情請核前來查該肇惠各屬可否准其援案
辦理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十一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三二號

司法部

呈報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稱湘省籌建新監經過十年尙未成立各縣舊監大都房舍窳敗建設簡陋管理戒護極感

困難亟應修理改良以重獄政第以財政支絀籌款維艱擬援照江蘇黑龍江等省捐款改良監所辦法擬具湖南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呈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審核原擬章程條款尚有未妥之處經分別修改並指令另繕清本呈部備核去後茲據該院長遵繕該項章程清本呈核到部除指令外理合將該項章程繕呈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附呈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十一月二日)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第二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三條

此項捐款由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湖南省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并須函知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三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爲遵復浙江高等法院派員蒞鄞受理反革命案件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鄞縣反革命案件較多解犯繞道諸多周折茲據稱該法院派員蒞鄞組織刑庭以高等法院名義就近受理辦法曾經呈部核准等語應准備案此令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四八五號訓令以據浙江高等法院真代電稱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徵代電請核示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疑點一案飭將指示各點轉飭知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又以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充浙江高等法院庭長審理反革命案件於法無據且與核准廣東省瓊潮兩屬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之變通辦法亦有未符究竟該省此種辦法事前曾否報部核准至鄞縣距省不遠交通便利有無變通辦理之必要並令呈覆候核等因附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首席檢察官鄭文禮會呈稱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移交職院案件業經接收清楚查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條凡反革命案件應由職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惟鄞縣地方反革命案件較他處爲多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曾在該處設立第一分庭現鄞縣僅有地方法院無權受理反革命案件案犯重要解送殊感困難爲便利起見暫定變通辦法酌派職院推檢蒞鄞並派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任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兼任檢察官在鄞組織刑庭依鄞縣地方法院原管轄第二審上訴案件區域以職院名義就近受理反革命第一審案件等情到部職部詳查鄞縣距

司法公報 第四十六號 院令

八

省不通火車解犯須由海路繞道上海諸多周折該院如將接收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案件一併解省訊辦不惟沿途人犯脫逃堪虞即所需費用亦屬不貲當以該院長等所擬派員蒞鄞組織鄞刑庭以該院名義就近受理反革命第一審案件尚屬可行指令照准在案奉令前因除將指示浙江高等法院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疑點轉飭該法院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十一月四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朱履誠署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十一月七日

派謝福慈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一月七日

派夏士珍代理浙江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一月七日

派段韶九爲陝西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十一月七日

派徐枚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派鈕傳鏞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李翰藻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徐崇文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派劉承濬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派劉忠益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派陳爲瑞暫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楊浩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楊宣猷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萃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易夔一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黎常治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一月十三日